97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拾參、衛生類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一、外國人（兩類外籍勞工）入境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健康檢查核備</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表(請書寫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聘僱許可函影本1份。
3. 衛生局前次體檢核備函影本。
4. 健康檢查報告正本1份。
5. 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貼相片)2份。
6. 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1份。</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0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話:23759800#1954
傳真:23611487</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雇主應於外國人（兩類外籍勞工）入境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天期間內，不定期安排其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2. 雇主應自檢查醫院核發前項檢查結果之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工作所在地所屬衛生局辦理核備。
3. 所謂兩類外籍勞工係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如：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二、醫院醫事人員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3.擬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明影本（改姓名）、服務證明影本（變更科別）、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正本登記後發還)。 5.執業執照費及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無需重新製作執照者免繳）。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三、醫事人員申請年資證明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及正本(驗畢發還)。 3.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郵資)。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4日	☑非全程式：4日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97 傳真:27208779			
備註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項目名稱	四、醫療機構申請開業及遷址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負責醫師資歷證明文件及其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3.醫院各診療科應有1人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中、牙醫具有2年以上醫師訓練之證明文件。 4.所聘用醫事人員名冊暨申請執照應檢附文件。 5.設立計畫書暨許可函件(診所免附)。 6.建築物平面簡圖。 7. （1）公立醫療機構者，其組織編制。 （2）私立醫療機構相關法令規定由公益法人及事業單位附設者，其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3）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者，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8.環保機關許可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6日 （環保局、消防局、建管處：1日）	2.網路申辦：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2			

	傳真:27208779
備註	1.因需實地勘查，符合設置標準後始核發開業執照。 2.與環保局、消防局、建管處會勘需1天。

項目名稱	五、醫院申請歇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繳回原領開業執照。 3.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名冊及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蓋註銷業態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5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2 傳真:27208779			
備註	實地勘查需半天。			

項目名稱	六、醫院申請登錄事項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擬變更事項書面資料： （1）變更醫療機構名稱：開業執照正本、所屬醫事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 （2）變更負責醫師：法人醫療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文件、公立醫療機構應有上級機關之派令。暨新任負責醫師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原領開業執照正本。 （3）變更診療科別：該診療科之專任專科醫師執業執照暨該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另檢附開業執照正本。 （4）變更救護車：設置救護車許可文件。 （5）變更病床數：一般病床數增加者應檢附許可文件。 （6）變更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須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5日	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5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2 傳真:27208779			
備註	1.部份需實地履勘者，符合設置標準後始得核可。 2.實地勘查需半天至1天。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本案因涉及機構身分認證，網路申辦目前僅開放增加病床數及增加科別。			

項目名稱	七、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申請執業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醫師、放射師、醫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或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照片)及正本(加蓋業態徽章後驗畢發還)1份。 3.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正本各1份(驗畢發還)。 4.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5.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6.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如尚無公會則免備）。 7.醫師登記2科以上（含2科）應檢附各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各1份。 8.外籍醫師或公費生醫師應備行政院「勞委會」或「衛生署」同意函。 9.醫檢師、放射師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繼續教育聲明書1份。 10.掛號回郵信封1只(自取者免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 2728-7070　傳真:2720-8779 臺北市醫師公會　2351-0756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2302-4821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2396-5392 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2394-4299 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8732-8155 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2732-4290 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8773-2464 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2897-9423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2381-6984 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2629-0842			
備註	1.委託各公會辦理臺北市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歇業、業態異動申請作業（除醫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外），各公會並設置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2.心理師執業機構設施條件需先經本局審查通過，始可辦理心理師人員登記。 3.執業執照製作需5天。			

項目名稱	八、醫院聘用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歇業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繳回原領執業執照正本（遺失者備切結書）。 3.原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影本及正本(驗畢發還)。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蓋業態戳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1小時	無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九、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停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原領執業執照(停業者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3.服務機構開具停業證明文件。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註記停業者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 5.准用執業登記之規定。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復業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原領執業執照(驗畢發還)。 3.執業機構開具復業證明文件。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註記復業者登記復業日期及理由戳章後發還)。 5.准用執業登記之規定。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一、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執業執照遺失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具切結書。 3.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註記業態戳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二、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執業執照損壞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原損壞執業執照。 3.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註記業總戳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三、醫院醫事人員及心理師人員執業執照換發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原領執業執照。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註記業總戳章後發還）。 4.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5.醫院團體換發應備名冊，內含姓名、執業類別、證書字號。 6.醫檢師、放射師、心理師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繼續教育證明書1份。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1小時	無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70 傳真:27208779			
備註	醫師98年4月22日以後辦理，醫檢師、放射師滿4年換照者。			

項目名稱	十四、申請醫療業務廣告審查			
應備證件	醫療業務廣告審查申請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4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3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6 傳真：27208779			
備註				

項目名稱	十五、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印本。 3. 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 4.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5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109 傳真：27208779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十六、護產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或註銷			
應備證件	1.護產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新登記、換發、復業或補發)： （1）申請書表。 （2）護理師或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復業或補發者免繳影本)。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台北市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師（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5）最近1吋照片2張。 （6）聘用或服務證明文件正本(1個月內之證明)。 （7）繳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8）雙掛號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2.護產人員申請執業執照註銷： （1）申請書表。 （2）護理師或護士或助產師（士）證書正本。 （3）原核發執業執照繳回。 （4）離職證明正影本或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7106 傳真：27208779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27011107
備註	1. 委託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臺北市護理人員執業、歇業、業態異動申請作業，並設置單一窗口收件辦理。 2. 申請補發手續需當事人親自辦理。

項目名稱	十七、精神復健機構申請開業及遷址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最近 2 吋照片 1 張。 3. 所聘專業人員應檢附文件(至少應符合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之基本員額)。 4. 設置計畫書(包括機構名稱、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 5. 建築物平面簡圖。 6. 財團法人精神復健機構者，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証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6日 （建管處、消防局：0.5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1 傳真：27208779			
備註	需半天實地勘查符合設置標準後始核發開業執照。			

項目名稱	十八、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歇業及登記事項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 申請文件。
3. 原發開業執照。
4. 變更事項有關證明文件（變更聘任人員應檢附學經歷證明）</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5天</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1
傳真：2720877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實地勘查需半天。</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十九、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申請開業及遷址</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表。
2. 檢附文件，包括：
（1）建築物平面簡圖。
（2）負責人服務年資證明及其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3）負責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6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td></tr>
</table>

	電話：27287101 傳真: 27208779
備註	因需實地勘查半天，符合設置標準後始核發開業執照。

項目名稱	二十、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申請歇業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繳回原領開業執照。 3. 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名冊及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蓋註銷業態章後發還)。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5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101 傳真: 27208779			
備註	實地勘查需半天。			

項目名稱	廿一、民間救護車機構籌設、開業、展延申請
應備證件	1. 籌設（設立）申請： （1）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表。 （2）設立計畫書。依規定應載明以下事項： A.執行業務範圍。 B.機構名稱。 C.機構所在地。 D.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 E.營業規劃。 F.人員編制（包括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合格等級）。

	G.服務地區。 H.服務品質管理制度。 I.經費需求及來源。 （3）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停放租賃證明文件【需加蓋印鑑】、公司編制人員之身份證及證照影本）。 2.開業申請 （1）開業申請書表。 （2）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3）公司執照（經濟部核發）。 （4）營利事業登記（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核發）。 （5）自用建築物：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 （6）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影本1份。 （7）自用停車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8）承租停車位：租賃合約影本1份。 （9）位置圖1份。 （10）建築物平面簡圖1份。 （11）負責人、管理人、救護人員、駕駛人員、救護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証、醫事證書、EMT-1證書、執業駕照、行車執照）。 （12）其他相關文件（如：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 （13）救護車設立申請書。 （14）救護車檢查合格證明書。 3.展延申請（期滿前2個月內提出申請，每次展延5年） （1）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 （2）機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1份。 （3）管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1份及資格証明文件影本1份。 （4）所屬救護人員姓名及其救護技術員級別。 （5）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廠牌、出廠年月、型式、引擎號碼、行車執照影本。 （6）救護車停車處所及其可停車車位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0 天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05270 傳真:27226462			
備註	1. 通過籌設申請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救護車設置」，並完成開業申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依法得報請本局申請延期 3 個月為限）。 2. 開業執照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3. 救護車設置登記費 500 元整(每輛)。 4. 申請開業經書面初審符合後，進行救護車機構實地履勘，查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 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有效期 5 年，應於期滿 2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 5 年，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			

項目名稱	廿二、助產師（士）申請開業、註銷或地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助產所之建築物平面圖。 3. 設備表(註銷者免)。 4. 與鄰近醫療診所訂定之契約。 5. 助產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註銷者免影本)。 6. 助產師（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7.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8. 最近 2 吋照片 2 張。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6天	無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註銷或變更登記應繳還原開業執照。 3.註銷或變更地址應自行拆除原市招後再提出申請。			

項目名稱	廿三、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護理機構申請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或遷移)			
應備證件	1.申請許可： (1)申請人須先辦妥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 (2)申請書表。 (3)設立、擴充計畫書。 (4)位置圖。 (5)建築物平面簡圖。 (6)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7)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8)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申請開業： (1)申請書表。 (2)建築物平面簡圖。 (3)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遷移之文件。 (4)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醫院附設免〉。 (5)公立護理機構者檢具組織規程或編制。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4日 （消防局、建管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處：0.5日）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發展局提供認證。 2. 與消防局、建管處聯合會勘需半天。 3.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四、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護理機構申請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或遷移)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3. 位置圖。(土地使用分區) 4. 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 5. 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醫院附設免）。 6. 組織編制人員資料。 7. 消防、建管審查文件： （1）建物審查文件（原擬增列之「使用執照影本」不予增列） A. 建物平面圖謄本。 B. 使用執照竣工圖。 C. 擬變更平面圖。 D. 不燃材料證明。 E. 如有影響建物主要結構之設施應檢附結構檢討報告書。 F.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G. 辦妥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A. 消防核准圖 B. 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C. 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1日 （建管處、消防局： 1.聯合書面審查： 4.5日 2.聯合會勘（含不合格之複查時間）：9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已由市府發展局提供認證。 2.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含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項目名稱	廿五、護理機構申請歇業、停業、復業或登記事項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擬變更事項書面資料： （1） 變更機構名稱：開業執照正本、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 （2） 醫院附設機構變更機構負責人：開業執照正本、所屬人員名冊暨執業執照正本、新任負責人應具資格及條件證明文件、2吋半身脫帽相片2張、原領開業執照。 （3） 變更病床數：建築物平面圖、許可文件、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工作人員數。 （4） 變更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執業執照正本、證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2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83 傳真:87801794
備註	1. 參閱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實地勘查需半天。

項目名稱	廿六、藥師、藥劑生申請執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藥師、藥劑生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3. 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5. 本人最近1吋照片1張。 6. 換發者附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7. 擬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 8. 執行中藥業務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通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臺北市藥劑生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			
備註	1. 委託藥師(生)公會受理(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執業執照製作需5天。 2. 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 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4. 規費300元。

項目名稱	廿七、藥師、藥劑生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藥師、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 3.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 4. 管制藥品管理人應檢附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繳還）申請書、登記證正本、收支結存申報表。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臺北市藥師公會 電話：2551-0627 傳真:2581-3901 臺北市藥劑生會 電話：2712-7345 傳真:2719-0738			
備註	1. 委託藥師（生）公會受理。 2. 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應與藥商一同辦理。 3. 受聘於藥商擔任管理人者公會不受理委託。			

項目名稱	廿八、藥物製造業申請籌設、設立登記
應備證件	1. 籌設： （1）申請書表。 （2）監製人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3）監製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4）公司組織章程抄影本1份。 （5）合夥經營契約書抄影本1份。

<table>
<tr><td></td><td colspan="4">（6）製造業場所設備平面圖1份。
（7）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8）營運計畫書1份，生技廠10份。
2. 設立：
（1）申請書表。
（2）工廠登記證影本1份。
（3）公司設立證明。
（4）領照時附監製人證書正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等設：
一般製造業：5日
生技製造業：1個月
設立：
一般製造業：5日
生技製造業：5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生技製藥廠營運計畫書需經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審核。
2. 監製人：
（1） 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中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2） 製造一般醫療設備、臨床檢驗設備及生物材料設備者，應聘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駐廠監製。
（3） 製造隱形眼鏡鏡片消毒藥水（錠）、移植器官保存液、衛生材料、衛生棉條業者，應聘專任藥師駐廠監製。
3.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監製人為藥師者核發執業執照規費300元。</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廿九、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申請藥物廣告：
（1） 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 4 份，其餘 3 份（每份申請表需裝訂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2） 藥物許可證、蓋有衛生署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各 1 份。
（3） 醫療器材除第 1 級外，均應檢附核定本影本 1 份。
（4） 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1 張。
（5）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2.申請化粧品廣告：
（1） 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 4 份，其餘 3 份(每份需裝訂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2） 含藥化粧品須檢附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及蓋有衛生署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各 1 份。
（3） 免備查化粧品須檢附產品全成分明細表（原廠提供）、外盒包裝（或影本，無外盒包裝者，請附產品正反面圖片）、仿單、標籤(國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進口者應附進口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證明影本，授權經銷商申請廣告者，應檢附廣告授權書，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影本各 1 份。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5）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3.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
（1） 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2） 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影本。
（3） 藥物、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免備查化粧品進口者應檢附進口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證明，國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授權經銷商申請廣告者，應檢附廣告授權書，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影本各1份。
（4） 物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化粧品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
（6）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新案由網路申辦者，可由網路申請展期)）</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r><td>☐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日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 種以上】或多頁數【6 頁以上】）：14日
（2）展期申請：5日</td><td>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
（1）藥物、化粧品廣告
一般性產品：7日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 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日
（2）展期申請：5日</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90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藥物、化粧品廣告新申請需繳審查費每件 3,400 元。
2. 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需繳審查費每件 1,000 元
3. 廣告文案內容必須清晰，字體太小時請另附文字稿於最上頁（展期案亦同）字體不得小於 12 號字。
4. 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廣告應由許可證持有廠商申請。
5. 國產一般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應附載明產業類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授權其他廠商申請。
6. 授權書需詳列產品明細、廣告責任歸屬、雙方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蓋雙方公司大小印、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 藥物、化粧品廣告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刊播者，請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8. 附件請依序裝訂：
(1) 授權書
(2) 許可證
(3) 全成分明細表
(4) 外盒包裝
(5) 中文標籤
(6) 進口報單
(7) 營利事業登記證。</td></tr>
</table>

項目名稱	三十、藥商申請藥物(或含藥化妝品製造業)許可證展期加蓋章戳證明			
應備證件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許可證展期申請函。 2. 藥物許可證影本。 3.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4. 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申請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藥物許可證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			

項目名稱	卅一、受理消費者藥物重金屬送驗工作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3. 送驗藥品約50克(大人2天份、小孩3天份藥量)。 4. 掛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證。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0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92 傳真：27287091
備註	1. 檢驗時間約 14 日（本局檢驗室）。 2. 受理檢體為購自中醫醫院、診所及中藥房之中藥。 3. 檢體如需再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其處理時限為 2 個月。（維持 2 個月）

項目名稱	卅二、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送驗工作			
應備證件	1. 申請表、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3. 送驗藥品約 50 克(大人 2 天份、小孩 3 天份藥量)。 4. 掛號單、藥袋、說明書、收據或統一發票、購買憑證。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0 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92 傳真：27287091			
備註	1. 檢驗時間約 14 日（本局檢驗室）。 2. 受理檢體為購自中醫醫院、診所及中藥房之中藥。 檢體如需再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其處理時限為 2 個月。（維持 2 個月）			

項目名稱	卅三、營養師申請執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營養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3.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4.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 最近1吋照片2張。
6. 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證明文件（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免備）。</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規費300元。
2. 營養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四、營養師申請歇業登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表。
2. 繳還原領執業執照。
3. 營養師證書正本。
4.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影本。
5.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小時</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able>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卅五、營養師支援報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印本。 3. 檢附邀請單位之邀請函及執業機構之同意函。 4.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郵寄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6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卅六、營養諮詢機構設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1份。 2. 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3年以上之營養師資歷證明。 3.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6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備註	1. 實地勘查需半天。 2. 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營養師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3. 應同時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4. 申請人為機構之負責營養師。			

項目名稱	卅七、食品申請電視廣播廣告請發證明	
應備證件	1.進口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 申請書表。 （2）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3） 最近之繳稅證明。 （4） 外貨進口報單。 （5） 輸入膠囊或錠狀或特殊營養食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函。 （6） 分裝食品需檢附分裝工廠登記證。 （7） 委託分裝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8） 市售樣品或外盒包裝一份。 2.國產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1） 申請書表。 （2）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3） 最近之繳稅證明。 （4） 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委託製造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5） 市售樣品外盒包裝一份。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4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90 傳真：27287075			
備註				

項目名稱	卅八、酒製造業者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酒類衛生設備審核申請書(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酒類製造廠之平面配置圖（請依比例縮放）、酒類製造流程表及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正本（自來水者免附，正本驗畢歸還）。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3日	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13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7 傳真：27205321			
備註	1. 需實地會勘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始核發「酒類製造業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 2. 「如屬駁回處分或補正之案件，得扣除給予陳述意見或補正之期間」。 3.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費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 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一般掛號25元、雙掛號34元)1份。 5. 網路申辦需申請人利用工商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卅九、飲食品檢驗</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表1份
2. 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限臺北市市民）。
3. 公司行號申請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需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者為限），影本需加蓋公司和負責人之印章。
4. 機關團體、法人申請者：檢附公函或登記書影本。
5. 送驗食品應符合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或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及地址、工廠公司行號。
6. 掛號回郵30元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細菌檢驗 11 日
衛生檢驗13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檢驗室
電話：28280102轉2109
傳真：28250869</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檢驗費用：詳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http://subsys.health.gov.tw/FDA/upload/doc/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doc）
2. 檢體樣品量
液體：500毫升。
退伍軍人菌檢驗：2000毫升水樣。
固體：500公克。
中藥摻加西藥：25公克（毫升）。
美白化妝品：20公克（毫升）。
3.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時，發現該申請人提送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有涉及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應不予受理。
4. 檢驗報告書字號不得作為宣導廣告或商業推銷之用。</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四十、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表。
2. 會議計畫書（內容含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預算、本次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會議預期績效）。
3. 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15日</td><td>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15日</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企劃處
電話: 27287134
傳真: 2720538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一、醫療(事)機構申請開(從)業、補換發登記 (包含診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申請開業執照及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申請從業執照)
應備證件	1.申請表。 2.負責醫師、醫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具多種醫事人員身分者，應將所有證書正本一併送交核驗。 3.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訓練證明文件，專科診所應附專科醫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附技術員登記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6.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7.醫療設施平面簡圖(註明使用樓地板面積)、最近1年房屋稅單。

<table>
<tr><td></td><td colspan="4">8.最近2吋脫帽照片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9.軍公教職人員請繳離職證明影本，公費醫師應檢附分發(同意)函。
10.診所應附設施評估審查表。
11.其他醫事機構請依相關設置標準辦理。
12.申請遺失補發執照者檢附切結書。
13.換發執照者請繳交原領執照。
14.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檢附文件：
(1)開業：檢附1、2、3、5、6、7、8、9、10、11、14。
(2)從業：檢附1、4、5、6、7、8、11、14。
(3)補發：檢附1、2、5、8、12、14。
(4)換發：檢附1、2、5、8、13、14。</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4日
(建管處、消防局：0.5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實地勘查需半天。</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四二、醫療(事)機構申請變更登記
(包含診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申請開業執照及齒模製造技術員、園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鑲牙生申請從業執照)</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申請表。
2.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名冊及執業執照正本。
3.變更科別檢附專科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及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4.變更場所檢附機構設施平面簡圖(註明使用樓地板面積)、最近1年房屋稅單。
5.其他事項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6.公會會員證明書1份。
7.最近2吋脫帽照片2張。
8.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檢附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及收支結存簿冊。
9.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4日
（建管處、消防局：0.5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實地勘查需半天。</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四三、醫療(事)機構申請停、復、歇業登記
(包含診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申請開業執照及齒模製造技術員、園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線牙生)</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1.申請表。
2.繳回原領開(從)業執照、執業執照正本(原照遺失應填具切結書)。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加蓋註銷業態章後發還)。
4.原址市招請自行拆除後辦理。
5.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請攜帶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及收支結存簿冊(歇業者檢附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並先辦妥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銷毀手續(停業者切結自行保管)。
6.聘請代理負責醫師者，另附支援核備函。
7.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檢附文件：
停業：
（1）自行停業：檢附1、2(附開從業執照，執業執照免附)、5、6。</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2）處分停業：檢附2、5。
復業：檢附1。【現場履勘】
歇業：檢附1至5。</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親自、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ATM）</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4日
（建管處、消防局：0.5日）</td><td>2.網路申辦：
無</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實地勘查需半天。</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四四、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籌設</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2">1. 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1份。
2. 西藥販賣業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3. 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身分證影本與臺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1份。
4. 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免附】。
5.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附公司組織章程，既有之公司增加營業項目者附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附股東會議記錄）。
7. 中藥販賣業者需填不販賣野生動物產製品切結書。
8. 藥商設於醫院內者應附醫院同意書。
9.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網路繳款</td><td>非網路繳款</td></tr>
</table>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4日	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4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 實地勘查需半天。 2.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3.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4.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5. 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一份。			

項目名稱	四五、中西藥品、醫療器材販賣業及藥局設立及補換發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1份。 2. 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藥局負責人應檢附2年調劑執業證明(服務證明或民國82年以前設立之藥商許可執照註記「調劑」業務並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證明)。 3. 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身分證影本與台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1份。 4. 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不需再附】。 5.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6. 商號為合夥經營者，附合夥契約書影本1份。 7. 商號為公司組織，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8. 申請遺失補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及切結書。 9. 換發執照者檢附申請書表並繳交原領執照。

<table>
<tr><td></td><td colspan="4">10.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ATM☑ 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4日</td><td>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4日</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不需再勘查）。
2. 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只需附申請書表及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 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4. 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5. 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6.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7. 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態樣)</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六、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變更地址、營業項目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 1 份。原藥局（商）許可執照正本。 2. 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與臺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1份。 3. 藥師增加執行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 4. 商號名稱或地址變更（跨區）時，藥品管理人須先至公會辦理並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變更登記。

<table>
<tr><td></td><td colspan="4">5. 販賣業變更藥品管理人，應同時辦理新管理人執業登記。
6. 負責人變更：
（1）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2）公司組織者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3）獨資經營者附讓渡書1份。
（4）藥品管理人繼續管理同意書或在變更登記申請書（管理人同意繼續管理）欄簽章。
7. 販賣業變更登記，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項變更登記，俟變更後再向衛生局辦理（應附變更後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8. 持有藥物許可證之藥商販賣業者，跨縣市遷址應使用專用申請書。
9.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附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各1份。
10.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ATM☑ 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
4日</td><td>2.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4日</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實地勘查需半天。
2.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3.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態樣)</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四七、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停歇業登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 申請書表。
2. 原領藥局（商）許可執照，執業執照正本。
3. 刪減中西藥品、醫療器材業務之變更後商業登記文件。
4. 藥品管理人離職而停業者，應同時辦理執業執照繳銷登記。
5. 藥商有輸入藥物者，停業者應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暫時繳交衛生局，待復業時發還；如為歇業者則將其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正本一併繳銷。
6.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需附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歇業者請附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並先辦妥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或銷毀手續（停業者切結自行保管）。
7.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停業：
係指藥局（商）暫停營業一段期間後將再繼續營業。
★歇業：
係指藥局（商）不再經營。</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 其它（免費）</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 其它（免費）</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 一般申請：
4日</td><td>2. 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4日</td><td>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td><td>4. 須層轉核釋：
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註銷登記。
2. 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1年，停業期滿未經衛生局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30日內申請復業。
3.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4. 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1份。</td></tr>
</table>

項目名稱	四八、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復業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近停業公文影本1份。 4. 若藥品管理人有變更時，需重新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5. 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 網路ATM☑ 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 臨櫃繳費 ☑ 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 ☑ 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 4日	2. 網路申辦： ☑非全程式：4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073 傳真：27287075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 實地勘查需半天。 2. 中、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3.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4. 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5. 本案屬網路申辦者，承辦作業完成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繳款單辦理繳費後領取執照(同時申請管理人執業執照或異動者，請攜帶證書正本登記態樣)。			

項目名稱	四九、管制藥品銷燬申請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表。 2. 待銷燬之管制藥品。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 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5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電話：27287105 傳真：27287091 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十、在宅病故(行政相驗)服務	
應備證件	1.死者身分證明。 2.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3.原就診醫院或診所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病歷影本。	
申請方式	電話通知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由合約診所值班醫師相驗完畢後收取費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話務中心、衛生局聯合稽查分隊 手機或市話直撥電話: 1999 轉*8888			
備註	收費標準： 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2000-6500(交通費另計)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2500(交通費另計)			

項目名稱	五一、一般診斷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五二、公保、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公保、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表。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五三、死亡診斷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五四、兵役診斷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相片2張。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特殊檢查時間另計。 2.松德院區因病情特殊需5天。			

項目名稱	五五、大陸同胞來台探親診斷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請說明　　）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五六、就醫證明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五七、英文診斷書、英文出生證明書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護照。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

	1日	無	無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 2.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五八、驗傷單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五九、身心障礙者鑑定			
應備證件	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或19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門診及社會服務室。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依門診就醫程序隨到隨辦（視鑑定類別1-4小時）。 2.區公所來函、至案家鑑定需19天。 3.松德院區因病情特殊（須做心理衡鑑）需20天。			

項目名稱	六十、體格檢查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機構規定之體檢表、相片至少2張。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家醫科。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特殊檢查時間另計。 2.梅毒、血清、愛滋病檢查7天。 3.肝功能檢查7天、B型肝炎檢查7日(以上檢查包括例假日、但國定假日除外)。			

項目名稱	六一、退費申請	
應備證件	1.健保卡或兒童健康手冊。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繳費收據。 4.信用卡退費須本人持存根親自辦理。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室。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傳真。			
備註	1.限7日內辦理。 2.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二、申請醫療費用證明書			
應備證件	1.健保卡或兒童健康手冊。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領取證明時須帶繳費收據。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事務室。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三、出生證明書	
應備證件	嬰兒父母之國民身分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四、死產及流產證明			
應備證件	嬰兒父母之國民身分證。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五、申請緩繳醫療費用	
應備證件	1.申請書表。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請說明　　）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事務室。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六、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			
應備證件	1.勞委會訂定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巴氏量表。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相片1張。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4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六七、公保、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	
應備證件	1.公保、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表。 2.國民身分證。	
申請方式	親自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項目名稱	六八、檢驗報告影印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及服務台。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六九、病歷資料申請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其它〔請說明　　〕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門診:1小時 跨科室:2天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醫療科門診及護理站。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規定: (1)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發給為原則，最遲不超過14個工作天。 (2)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發給為原則。 2.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七十、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申請			
應備證件	預防注射或其他預防注射紀錄證書及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1小時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區門診部。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備註	1.小學以上之兒童需再檢附小學已接種之紀錄。 2.委託者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			

項目名稱	七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入住申請	
應備證件	病歷摘要影本。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請： 7日	2.網路申辦： 無	3.須會外機關審查 無	4.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電話:25523234轉3280 傳真:25596240			
備註				

項目名稱	七二、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應備證件	第1類兒童 一、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父母之一（或監護人）私章。 三、兒童之全民健康保險IC卡。 第2類兒童 一、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父母之一（或監護人）私章。 三、兒童之全民健康保險IC卡。 四、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 特殊個案者－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 罕見疾病患者－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患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其它（免費）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一般申	2.網路申辦：	3.須會外機關審查	4.須層轉核釋：無

	請： 1小時	無	無	
承辦單位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345-7715、2345-7718 傳真:8780-1794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備註	第1類兒童 設籍本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 第2類兒童 (1)設籍本市0歲至6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本市0歲至12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受理單位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類別	承辦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衛生類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23759800轉1954	23611487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6樓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27287100、 23457717	27208779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27287071、 27287073	27287075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衛生局企劃處	27287135	27205382	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南區
	衛生局檢驗室	28280102轉2223	28250869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111號
	衛生局東區聯合稽查隊	27564648轉217	2756537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2樓
	衛生局西區聯合稽查隊	25011019轉102	25054044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1樓
	衛生局南區聯合稽查隊	23223235轉415	23911340	臺北市牯嶺街24號4樓
	衛生局北區聯合稽查隊	28813701轉277	28837355	臺北市中正路439號2樓
	衛生局中區聯合稽查隊	27321601轉105	27388516	臺北市辛亥路三段15號1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話務中心	21926068 1999*8888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0 號
	中興院區	25523234 轉 3161	25521609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27093600 轉 3123	2704635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0 號
	和平院區	23889608、 23889595 轉 1000	23711407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
	婦幼院區	23916471 轉 313	23413646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陽明院區	28353456 轉 6120	28389184	臺北市雨聲街 105 號
	忠孝院區	27861288 轉 8150	27853223	臺北市河德路 87 號
	中醫院區	238870885 轉 121、122	23899097	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松德院區	27263141 轉 1304	27285059	臺北市松德路 309 號
	疾管院區	23703730、 23703739	23703750	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林森院區	25916681 轉 1120	25912603	臺北市林森北路 530 號